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22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

債 務 人 施景馨

一、債務人施景馨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捌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債務人李秉居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債務人李秉居於民國103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施景馨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800,000元，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8筆，計新臺幣446,200元。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

01 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  
02 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  
03 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 詎債務人李秉  
04 居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22  
05 1,856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  
06 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施景馨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07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 本件係請求  
08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09 定，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四)  
10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  
11 法送達時，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  
12 送達。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  
13 1紙, 戶籍謄本2紙

14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5 惟按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  
16 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17 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  
18 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9 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核債務人李秉居戶籍  
20 顯示已於民國114年5月15日遷出國外，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  
21 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  
22 李秉居之聲請應予駁回。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23 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24 幣1,000元。

2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22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221856元	施景馨	自民國113年7 月12日起	至民國113年12 月29日止	年息1.775%
001	221856元	施景馨	自民國113年12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221856 元	施景馨	自民國113 年8月13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